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9n0812

成唯識論了義燈記

唐 智周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12
成唯識論了義燈記(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)

智周　撰

第三卷
燈約俱時難(至)亦是相符者。此意說云：若言通難新舊二師，故有此失。約俱前後，思准曰知。
燈得通三世(至)應非無常者。問：西明前文云滅相依過去，即云謂非。今申正理，如何乃言滅相依三世假立耶？答：西明依無立滅相，所以破之。今依曾有當有義理，所以依三世立假相。或西明滅相但在過去不通三世，所以破之。今通三世假立，故無違也。又云汝者，此意宗中言無為相著，汝言即自宗無相違失。
燈相似相續者，此師依義立名，所相是色，能相還是色攝也。
燈。又如堅等地等而相者，界者性義，意云地用堅為性相也。
燈非說色時，此誰之色者，此意說者而但可生是誰生，不得說言色是誰色。
燈住異文中以影略故。瑜伽文中但明生滅通於三世，不說住異，以舉一隅令三反故。若不爾，前二通三者，有何所以？
燈如飢渴觸體，即老死亦爾，依觸分位而假建立，無有別體。
燈數論相滅者，彼計法體是常不滅，相有隱顯名轉變滅。若通生滅差別，過去所作之因而是其生，若無歸其常亦名滅，寂之與因俱是常而有別。
燈前未破故者，論文之中先未破他，如何得言義如前破？
燈今云彼量是因中相違等者，所言量者，須前要集假敘者，是應更檢彼集所說。
燈誰許聲體立法處等者，大乘自宗屈曲聲體，是離聲在於法處，故云誰許。
燈然西明云(至)別有法處自性者。別有名句等之自性，此名句文法處攝故，故云別有法處自性。
燈即長短等(至)法處所攝。等者，長短等上生等法，亦名長等法。前法總言，應異色處別有法處，即犯相符。此生等相，他亦許在法處攝故。
燈在聲不在非詮等者，他意說云別此名等，不別生於非詮，名為差別，故今非云但在於聲不在非詮，餘別知。
燈！誰言一極微二大造所等者，一極微者極微聲，二大造者內大外大，不許因多果小、果多因小，彼即不障故。為此極微助緣名因俱聲，不說二造方名因俱。

燈便善那者，此云顯義扇，由扇顯得有風。二、相好，表顯此人是福德也。三、根顯，具足根故，表顯非不男也。四、味自解。
燈何能自悟者，真現比非迷妄執，別言二量而能自悟，二似妄執亦二量收。如何得二似二量自悟？是迷妄故。
燈餘二增上俱通士用者，非擇虛名為餘二，三種無上為並通，士用名為俱通。婆多師唯立三種，故不言餘。
燈未有漏熏但由第六者，其第七識為□□中不緣無為，未熏彼種至無漏能緣者，用由第六引。
燈本及(至)真如是實者。本質即是法性，真如即是，亦八中應更審思。
燈或由定者，想受唯定，不動非定，不要得定方能離於苦樂受等。一唯是定，一非唯定，故今兩種。
燈次或二為非染為者，依假立為，通善不善名為二為，別通無記名非染為。
燈問擇(至)何不許然者。此問意云：隨其煩惱不生之處而即立為擇滅，苦樂等處於下三種立不能，何不於此下三種中立想受滅，要第四定方立彼耶？
燈答據究竟斷(至)據顯。如齊解者，此答意，下三既能分顯，於下非擇亦合立，餘三例知。
燈以前答他等者，即彼論中前答他雜。又言除佛別等者，是彼答意，餘可思准。
燈為緣故名轉者，問：前問雙標引轉緣，今者何故但漸緣縛？答：影故爾。
燈不同三相者，此遮意云：而不得亦三相為例，論文同說，因相違於種、現二故。
燈五七不能現彼種相者，現種種相名果能反，五七不能現彼所熏之種相，故云非果反。
燈此中意說(至)種種相者。自證所現見相二分亦種種相。
燈於二位等者，即染淨位名為二位。今更釋云：我愛執藏善惡業感，名為二位。應撿要集。
燈故頌徧說者，彼說意云：據二位所以，頌中了細明第八異熟。
燈不可知，即二行相者，所緣、行相二之相也。疏應可知。
燈云雜染(至)亦無因緣者。彼師意云：能藏所藏據因緣義，約後二釋不是緣，故不為正，應撿彼說。
燈證阿賴耶等者，彼論對他成立第八，由他不信引證而立，應撿彼論方悉本意。
燈經部種亦應如是者，此難意云：若以種以種子名賴耶者，經部亦許雜染之種子應名賴耶。

燈以第二句釋第一句，即第三卷攝論頌云：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。以彼引此以為證也。若執現識不應之亦者，彼師意云：若具能藏即是種子，執藏為我即執現，故牒難也。
燈不同二障者，此應意云：所知雖同一種有多差別，說二殊三相既無不可為例，餘可准知。
燈若離如是(至)定不可得者。唯阿賴耶與諸轉識及第八識攝內外種，今生現行等是但有因，除此外皆非此攝。
燈，此遍生五門，有染者四諦，修道名為五。彼宗集滅見俱有二，故集諦中四為遍行，當撿但舍。
燈以現貪等，緣嗔等熏成於種，後能生於餘嗔等法。遍行，因貪等種子而非非遍，故名遍行，曰生因。因者，因明。疏：第一、廣明。
燈名與小同義意有別者，大乘所說。次前是大乘所談，如何俱舍等云辨引故？
燈從舊因生等者，雖無異熟，從無漏生，亦名為果，為因可知。
燈：若爾，自相中果相等者，此難意云：果相是異熟佛果自相所攝，所攝果相從舊因生，名為果相，所以應例。
燈若親因生(至)無自相故者。此難意云：果相是異熟佛果自相所攝，果相從舊因生，名為果相，所以應別。
燈若離因生(至)無自相故者。此意說云，離親因生等是自相。
燈定通證等者，本疏引教，意證法爾無漏種子，不欲通證。餘說本疏有通證言，是得借本。
燈謂如如依止阿賴耶識者，此意說云：一切種子互等同依阿賴耶。云如如者，相似義，應撿大論。
燈即熏種者，熏八識識種，而不唯熏第八識種，亦非轉識但熏自餘，故言熏八。
燈影顯生現持諸熏習等者，此意說：且言持識與種子識而為因緣，影取轉識與現第八亦為因緣。
燈若至現增(至)非剎那滅者。此難意云：若至現在業種子增，此異熟果應至後念經二剎那而方始成。何以故？留持業種以為增故。
燈然現善惡(至)現以增故者。此意說云：難云：善惡增於果種，但現行業非業種增，由現業增故不須種。
燈若許與力，何不生現者，此是他難。他難意云：若言現業與果種、力種，如何不即生現？
燈即增上果假立彼名者，今且釋云：十王果等望無分別是增上果，而假說言無分別惑，應撿彼論方悉求意。
燈若是有漏豈為對治者，要集解彼攝論文云：無分別者而是有漏無分別智，故為此難。

燈由此資熏餘有漏業等者，由此無漏無分別種資有漏業，而方能感十王等果報。此燈主釋。
燈不說治(至)各言無記者。此釋前言無治道者，准此無記而無治道。
燈若說隨果(至)應非種子等者，西明意云：由論說言隨果轉等，所以生現、不生現時皆名種子。若無此文，即未生現，種子何故非果俱故？為有此文，不生現者亦得種名。
燈於異熟蘊及加行別者，異熟無記名異熟蘊，但逢於緣而加行心各別而緣名加行別，更撿彼論。
燈老死位等者，即生位當死之時，或從足下論觸而起，或從須上論觸而生，名為漸死。
燈若二種子者，內外二種名二種。
燈若定如論不應說別者，若如唯識、瑜伽等文，不應論生為引因。彼等論中不說生等者，生引故。今以義准，而展轉他亦無其失。
燈漸次第作等者，此意說云：十二緣支次第相緣，皆得名為生引二因。
燈熏習能詮者，意云：呼熏習名言是能詮，即是聲名句名為能詮。既熏習言，何為所詮熏習？此論謂依彼法何等文自解。
燈何為所詮等者，即是種子名為所詮，應撿彼論。
燈以影互明故者，顯揚、攝論即影明也。顯揚破彼小乘五因而非因緣，不言自宗五種因中並無因緣。攝論據自而異門中說通因緣，不言小乘五因之中而有因緣，名影顯也。
燈評取初解者，此燈中總是第一解意也。疏中有二解，疏主自許取此第一解也。
燈豈非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問：准此曾是有法自相相違因過，如何言法？答：因緣而是所諍，心非所諍故，但違非違。有法量云：心不能自然。因喻同前。
燈由彼俱業等者，由初禪中有苦受俱或彼火炎，二三禪中喜樂俱咸各風災。
燈不爾。餘由引此，言何用者，此說意云：若非此生自為引因，即攝論頌枯喪。由餘引之，頌言而無，用作此釋，應撿本疏。
燈有相符失者，於言難應實反，為此雜穢土難有相符失，我已許實反故。
燈三災可用者，反此三災，諸有情等設來誰處，於此三災還得有孔穴大等用。
燈改最珠力者為有神珠，是於身上令醜陋者而得端嚴，除累別者。
燈法師自云(至)初解為勝。為淄州古師在西明邊，問西明疏，難西明第二解。西明法師自云：若爾，初解勝也。初解如餘抄。

燈第八無別出生生等者，此意說云第八無所依根等，所以隨六但法處，如三科章當辨此義。
燈且說見等。此說意云：五識所變，皆是有對。文中且舉眼識一介，例於餘識。
卷第四(論第三)
燈惑汎明等者。問：此與評有何差別？答：前約緣境，今此後釋，但汎言緣不汎別。
燈又通他顯業過亦未離者，即眼業等不通於他，除心所等，應皆准悉。
燈問觸謂三和(至)雙名體等者。此問意云：准論文中，觸謂三和及其返異，此文皆以辨其名觸境為性，此文方是顯其體性。今此等文為總顯體？為并辨名？谷如燈說云：若依有部正理為正者，此法師斷，由正理言將入現在，影似大乘在種子法，故正理正。
燈即雜心(至)同於正理者。此說意云：准雜心文，得因正理在於生相。又云：若即如彼者，若即加彼依於現者，即是不正。
燈則色等五境者，舉業其色境等自餘境。
燈無法無有情為障等者，無別法及無有情，以熟為其障，名等無間。
燈不尋因果(至)諸可怖事等者。有此因果，顯引義邊方名道理，唯識如文思惟而作。
燈俱舍二十引教等者，此文以現應定俱舍，於二十中約教理應撿俱舍。
燈應名去來中名為現者，前前多念是過去中未來相，以決定者過去中現在之相，故名去來等。等已受用因未已受用果者，問：種子生果既是同時，如伺言已受用同？答：據果生之時，因義已成熟意，所以作此說。
燈眼智明覺(至)親者今等者。意苦謂諦，諦下各有四，四各通三世也。
燈若經生即亦不退者，名得果。以而經於生即不退，先於聖果，大眾部退亦聖果，餘部應知。
燈不爾，以外皆增者，此說意云：大悲菩薩十地滿足已，若更增進即不得定，經三大劫修行滿足，大悲菩薩無成，以斯更更增進有何最極？由此故知除大悲也。除此大悲，十地滿已除皆增
燈本云(至)不通果位者。此意說云，論中但說能藏及執，以通果故，不說染熏及所藏者，不通果故。
燈離無我執(至)執定通故者。此釋藏也。有難云果位之中如何得有我執等(云云)，故有此答。

燈不爾(至)有雜染法者。說意云：若但簡雜染能藏及雜染，下文何用有雜染法？
燈：若如諸釋不假別文者，除師釋賴耶三藏，別引餘文及以義解。今難意：本論若無，別斷爰引，文既自具，何假別文？
燈不可取藏(至)能藏之義者。他意由能藏染，即此染法是能藏義。
燈非捨能所藏之義者，西明、白馬俱得捨體義者體義。
燈又若尋伺(至)思惟真如者。瑜伽論說尋伺緣如，名思惟如。今既親緣，何欲思惟？故與論違。
燈如見道無漏(至)鏡智亦爾者，此例意云，雖定見道通五地有，正起之時唯第四定，唯第四定餘四地中無漏見道必竟不起。今鏡智雖通餘地，起唯第四，餘地之者亦必不起，如唯識抄。
燈設無何失(至)其諸地易故者。此並西明漸遂解釋，得佛身中無眼耳通及定也。
燈作他不定過如何遣者，次小乘師就大乘宗而作不定，大乘是彼小他故不定。量云：第六意識，為如五識轉識攝故亦有別依？為如七識轉識攝故六無別依？
燈同喻一分，所立不成者，六識為喻，第六識用七為依，故識喻望所宗無一分也。
燈又亦未諍受熏等者，義雖他不許令成差別，然但諍依不諍熏等，非差別稍難。
燈亦不為過，理如前辨。等者，相違決定由喻共許，今言自許故能非緣。
燈猶如有一(至)不應理。故此意說云：如一時中六境俱至，諸識各欲見聞嘗等，如何得有初生一識？
燈然四業(至)第八者。初二第八後二知。此說意云：若有第八四業可具，若無第八如何四具？
燈又復此論(至)總離別故。心雜染者是總識，自餘說等是識別義。餘思准可知。
燈今謂是過(至)故有法過者。此難意云：真性之中說皆終，一切皆空，如何得言真性之為法定中有？
燈若取諸法(至)俱違宗過者。自許皆空，今取諸法非定，故一分違。有部唯實，不彼真性，非但自違并諸法，故名俱違。
燈前宗記故者，即釋因無過，所以立空緣生空，名符宗無。
燈若以實幻為喻者，中為兔等，此是似幻而是緣生；執為實有，此心實幻而非緣生。
燈諸大乘經(至)中宗第八者。大乘同信，若依勝義即令一切者皆總除，何故唯破第八一也？故中心觀論道理難

燈有無本自二即辨(至)世諦等者。世俗勝義名為有無，經說此二本自二別，不棄世諦違諸教也。
燈輕安大種者，由得定已，引得類四大種能令自安適，是故名為輕安大種。
燈，如人中得起天等。生得善者。問：生便得，名生得。今既未生，如何言得？答：生便得者，不約感果。今據感報，未生亦得。不爾，如何感天等報？
燈二說前正(至)如煩惱等者。此意云：如人身中煩惱。
燈種別不說得定，此屬也，此屬於天。善亦如是，故難起。
燈總聚亦假者。據一慧中分三總說。與前總者而有別。細撿前說。
燈但舉三者，初雖說五，治但舉三，今難治也。
燈細，謂愛、取、有、生自體名麤者，此約生果有遠近別，分為麤細。
燈雖觀老死(至)未為喜足者。此意說云：雖觀老死名為現在，觀至受受等而為苦集，而未觀彼未來苦果及未來苦果集因未以為足。
燈謂遍逆(至)齊識退還等者。此釋觀於未來苦，於現身上觀於當來識等果種名為當苦，而更不觀未來之集。何以故？知現苦果而是生，准當苦果且由集起，所以不觀，但至於識及至退還，大意如是。今文中言集諦由誰而有苦，此文以悞合言苦諦由誰而有，更勘
燈答：雖名通定等者，此答意，緣梵王等雖是通引，同有漏故相隨於上，餘可准知。問：通引既同，彼食段亦應通於上界？答：通引雖同，漏無漏別不可相例。或又菩薩實蘇酪等，於下有漏不能為食，但為增上引欲有情所變香而為其食，故不通上，如次前說。
燈能與後後等者，撿彼論。攝受別義者，今眼定等是別義。
燈既許有段食，經何不說者，此難意云：定中有食，如何次下引入定經，但說表等者不說食耶？
燈設兼引大，亦復無違者，兼四大也。
燈色持不遍者，無色界中而無其色以為能持，故不通也。
燈又難有部(至)說行能感者。此難意云：識位之中有異熟識，色從於識名為異熟；識位中之無異熟，色從於誰名為異熟？說行能等感，廣如疏述。
燈安慧既許自證分種等者，第八自證傍生十八。又云：若自證者，即是八識各自證。思之取前。
燈集云(至)感果用者。此乃要集救西明，說感相分業種，名感相種。餘思可知。
燈西明云(至)亦有所依者。彼難意云：文中正釋俱有取依，何故乃以因緣為例？彼釋意云：且淨月師以前三師不立種依，故今義准而令得有，取諸法救別成三師。若今取即但三師，應撿彼說。

燈今謂此情(至)故非取依者，此撿意云：疏主意云：初、後五種與前四種而以相攝，不可決定具其四義，即今餘三。何須前義者，決定等四，淨者可悉。
燈言相須等者，即三義中之一義也。就此一中而有其二，是瑜伽文。
燈除轉輪王必起貪愛等者，居轉輪王初胎時而能自知，故放父母胎不生貪嗔，住胎而即不智。若爾，如何言命終心而無種？答：此言中除末心之時，彼言命終亦不相違。
燈此中應有等流等者，此意說云：此論中令有等流，而即今是心境俱緣句中所收。已前已明等流心意，今此等流在彼中攝，所以但在境緣句收。
燈何要戲忘等者，此難意云：若不約受具，何法指此妄表天？
燈佛使等者，佛所為之事未了以來，必不自害，亦復不為他之所害。
燈，此意以別相名與。而能斷惑等者，此意說云：於生空處起總相心，於四諦上而通作有無常共相，如此之智方能斷惑。除可思，准文應撿彼及論疏。
燈所由、所依是有覆故。謂：心王是有覆，心所依、心王、隨王亦有覆。
燈問：緣現可爾，緣過如何者，此義稍難。若言是妄，現是善心；若非妄念，既不能憶，而是何耶？若此稍難，故令思惟耳。
卷第五
燈無故不說等者，此意說云：第七、八識義誰同有？
燈善異者，此即之苦；其無及相同者，而即不說，應撿彼疏。
燈法執望二乘(至)二位中無者。菩薩二位法執不行名無，望定二乘非是染，故二之中為無。
燈若不入滅者，是其初解。設入不滅者，是第三解。
燈要集云：所知障定者，此說意云：所知煩惱同種決定，必所知定。
燈非多心者，此說意云：言起一心義說，如異熟心起威儀時即名威儀，餘三時亦同此說。
燈亦非第六識，立第七故者，本意成立有第七識，所以不取第六識也。如因明纂，更廣明之。
燈生空後得(至)故云無者。正起生空後得之時，有漏之相而即不起，無此正相故亦名無。
燈漏須須決擇分者。問：何故不說順解脫分者？答：舉勝攝劣，應撿彼論。

燈不爾。漏俱非漏因者。答：爾。不許與漏俱，如何得言是有漏因？
燈非於定中(至)何者者。此疏意云：若其不許定中尋求，而後若為，次即是漸。
燈若依正求等，即瑜伽論名為正本。
燈今者解云(至)現此同失者。此即答前過非勝境問，云雖不定，現比同等，難意如是，思之可悉。
燈意緣聲時定為無所有者，此意說云：為同耳識熏欲聲種？為不同耳別熏放無所有種？
燈俱舍第七從通果心無間生等者，俱舍論說有二十心而相生起，此言通果，欲界通果。
燈當知是彼影像。像類故者，相似義通果自性，是上界法。云欲界者，似欲界故，名為欲界。
燈初文即後二文非別者，要集意云：大論中而有二文，即為兩釋。今非意者，後文即是釋前，故而非別六十九文。
燈又有欲界(至)福果所致等者。此意云，六欲諸天及一分人起神通者，並由云生福德力故而能如是，即輕王等是人一分。此引文略，後應更撿。
燈據預流七返有等者，預流身中感七返有諸惑業等，撿名有支，一來准知，除無漏故云一分。
燈不簡五義但有隨轉等者，云不發業但簡第六識，五識不能而為轉因，但隨第六而轉起故，此乃釋前不簡所以。
燈非於此中許有二解等者，疏主以經說有樂言，且為此例，非許有樂而為兩解。西集說云：有說二解，不悟本意。
燈然瑜伽(至)是故總說故者。大論但言三受得者，文言總故，據亦今攝應部並二。
燈若依前會是轉者，或攝論中惡趣文前而有會釋，或是初西明，或是燈中引文，或本論引，應撿。
燈如緣外境通三性心等者，此意說云：境誰無記而得說？說通三性心何妨？器是業感無記，而能發等流之樂。
燈以不生無色根者，由不生彼，以未至而無欲煩惱及其色類，但有所餘。
燈二、據大乘有第七識起無漏說者，大乘許依未至定中而現起無漏，第七而為意根。
燈又如大乘(至)故有喜受者。大乘入見要依第四，初地既名極喜地攝，故知第四得喜相應。
燈二云：須經部師立者，彼計爾所依思分，立思是求，舉本攝末。今者觸法與餘為依，故於舉本攝末。

燈，此言界已。自撿等者，此意云：論說言：此自撿明取正因，即是別相。若爾者，犯熏言失。問：思能令心造為業，若離撿相如何作業？思等取別引心作業，心准撿相由所引生，准撿相亦能作業。又設解云：心王取撿勝所隱劣顯勝，但言總心造業，於理無違。心所翻此云亦不爾，無文說言心王取故。依前解
燈若強為難返例等者，小乘若強，舉前難云：大乘即應返例於彼。言作意令心趣異，其例可知。
燈然等引寬等者，問：等至、等引俱通有無，何故等引獨寬稱？答：准大論中是總，餘是別。等引等諸功德法，故寬名。問：何以等引名總攝功德耶？答：如名起義，由能引得諸功德等引而支寬稱，餘則不然。相傳釋定等至通有無心，等引唯有心，非也。
論六
燈境業小異彼云者，彼雜集論合更有漏，已如引之，應撿彼論定顯。
燈業果即諦者，業果即在四諦中攝，名為即諦。攝者，即是顯揚，不開雜集。
燈受戒者隨護他心等者，五十三。又約此義，受戒人護於心，應更撿彼。
燈別境不定二各少分者，此二之中有是隨惑，故言少分。通隨惑者，是自性斷。
燈然！所緣斷或不生斷者，此意說云：所緣斷者，四斷之中不生斷攝。
燈且據全說者，意捨通八非相應皆是無漏，故不名全者，五相應無漏所引總名無漏，故名為全。
燈一云：得起依現身者。問：設不起，彼有何過？答：無文定判，道理之中可容得依，非要後起。
燈我勝慢類中攝三種等者，此意即說於此處起我勝慢，非我勝慢有其三種。
燈二多不全依(至)故即喻者。舉此意云：於勝計、等等計、勝過慢，具依此二而起，故名為全。我勝慢但依一法上生，我勝慢類依三法起，故名為過。
燈即四依三品生者，於前三上更加有劣及無勝等，故成其四配屬，思之可悉。
燈不爾。有疑者，若其不如次上釋者，即有疑生。言可得是慧者，此即是疑。
燈依諦少釋者，四諦門為而解釋。
燈理已定故名不須故者，此破意云：言有無者，道理已定，何名不定？異者，二宗名為移轉，是名不須撿彼。

燈四分初二(至)苦受等者。二論中分之中但明初二，有想等中但明有色及苦等，而不全明。
燈答：依宗計等者，即依小乘解諸見等，執有邊者即常見收，執無邊者是斷見，論文省故但言有，無執亦有即是一分斷常見攝，餘可准知。
燈據彼自界等者，據彼外道自世界說。
燈又遍分常一，唯起一者，即是一人取一見。
燈何種智？婆沙等中說云：諸見中有其智。答：如文。
燈由勢分力不許無因者，全無之者而是有心。復雖不憶由昔時有心勢分，不執為無。無義因禽獸等，義同默利。禽獸造業雖非此義，仍須撿彼。
燈貪分雖痴俱說與痴相應等者，依貪分痴而與立俱。至相續者，由現愛力今不斷絕，中有相續。
燈，云何七日方不行者。問：若爾，第八何要七日第一度死？答：第八總報，由其薰力至返七日而即便歿。前六不然，不相例道理猶難思之。問：明說云六識分行捨色身不？答：捨。俱何過？難：二俱有失。若云捨者，第六既世之得住持，而何故捨？若不捨者，如何得言七日一死并中夭等？故知說非應撿。
燈。餘五准應(至)是何行斷者。還作下上麤靜等相，以此五種別有功能，餘多不說。若其五不作二相，而於或前一作意六行之中作初二行，其餘之惑而迷誰斷？須知矣。
燈觸證少分者，於勝功能而能對觸證得少分，名觸證小分。觸是觸對親證之義。
燈果煩惱斷已等者，最下品惑果煩惱斷證可知。
燈攝樂作意為二品解脫者，問：攝樂作意是中道，何故隔其觀究竟而都取耶？答：此釋正，但由六十二中說云攝樂作意通四道故，且作此釋。
燈六十二云(至)或為證得等者。此釋起四道取由。又是遍滿所緣者，而能遍滿緣所境，名滿所緣。
燈次於不來故者，此意說云：設三品不起慢謗，故執第四而為極果，更無有由前三品許而更有生。生三種有中，有起何須起？慢是有生，喜名未無生。
燈行總數別類中者，即類中隨行三八前所指也。文疑略，後更勘本。
燈向至隨念計度二種者，上座部師意依色根。彼論破云：第六意識應隨念計度分別，依色根故。由如五識，無不說五。又答至即許自性分別等有。此答意云：若其不許五有自性，亦令破六自性分別。既不破此，舉五為俞，明有五得。

燈五在第六(至)計度攝故者，七除前二，餘在第六。除前三後四之者，是計度揚第七相應。
燈准瑜伽釋(至)不違第七者。後四分別能緣行相及所緣境，不違第七，故通第七。
燈瑜伽通緣世，雜集唯未來者。問：前前大論無相分別緣於過現，如何今言通緣世？答：前約得與自性、隨念二種相攝言通現，不無唯言理實，而定通約三世，故與雜集無相攝。今且錄排以寫。
燈。三、於識空不通行者，今別行相諸識皆有，尋伺之者或有或無。若言分別，皆是尋分別所遍識失。
燈此皆上界及異熟心起等者，此意通果之是上界法，悔不通上故。不得俱壞等者，異熟心起是變化，單亦不悔。上之文言，言總也。道理隱稱雙單之者，如者卷釋。
燈若分有(至)無色應立者。非是分有尋伺二法名為分有，而分有餘禪支之法名為分有。應撿禪支義，無色地法即知其分。
燈一通諸部即唯是尋等者，此通三乘明思惟體，大乘但約因位後得。下亦云唯約大乘因果說者，文相可知。
燈瑜伽二十九(至)皆是初體等者，此論文並證後得為正思惟。若非後得，如何能取起種種言論，安立慧等種種諸言。思惟惟性者，即計筭等以思惟而為其性。又言立二名正見等者，能安立慧及其取證，含此三種名為正見，即如證者是其所證。
燈慧蘊攝等者，五分法中慧分攝也。
燈九十八云(至)名為八支聖道等。此論文並證根本為正思惟。若非根本，如何得言以非安立及無餘斷一切煩惱？以此故知取根本智。言除諸惑支者，惑依於思分位假立，故除之也。
燈當知此中(至)皆是後八支體等者。此總結前所引諸文，配屬二智，行相可悉。
燈若爾(至)及對治支。此難意云：尋伺俱依思慧上立，如何得有麤細等別？答意云：還依思慧麤細功別分麤細等。
燈表色(至)即彼迥色者。此之表色由依迥色而無障而方能動作，故以迥色而作可依。又前言作相者，即此表色有形相故名句作相，更撿三科等章。
燈離餘礙觸方處可得者，表色即有前所餘師，而何者無前？觸餘而故，知名迥色。
燈問若取迥色(至)立色者。何故不立此之迥色名取造色？難意如是。
燈欲令名中者，名者言更無義。
燈漸次門故難重失者，此師意云：前文其重據四諦辨其王處，後文亦然故犯重，言今加王故無重失。

燈。今謂不爾等者，此意云：前文唯約四王所，後文亦爾，不犯重言。何者？後文并具異難及相見等，據此而并上前寬狹而懸殊，如何得主犯重言失？除四可悉。
燈本宗同中論文不說者，一切有部俱舍論中許有中有，宗輪論中即不言有，何責引彼宗輪論中所說，以義證有中有不有？非是不許有部中有。若上本部所許義同，異部論中更不別說，但假部同為此義。
燈、雪山同彼，豈有中有者，此難意云：彼宗之中，無其中有，餘同有部。有部論尚無中有，雪山寧有？
燈異熟定及時報者，異熟者，異熟即是其報。有言異熟有處報，故此雙言。
燈文慈定(至)現受者。由以慈小留入於定，名為慈悲。身證俱解，地上菩薩皆總得而言。等初見道及餘大定，於等人而行不還及起供養，皆招現報。言執者而是別報。
燈謂作業決定(至)位定者。此即配前所言三種。又云作業至是不定。此即法師釋前二種。前言作業中通定不定，前言定處而是不定。言分位者，即是時也。有處名時有處時，有處名位故雙言。
燈：第二、時定報不定者。問：如作惡業，來生令受，趣即不定。若生人中，而逢勝修諸善業、往業而不受之，此等即是時亦不定。如何得言時定報不定？答：若逢勝緣而不受已，必更於爾時重受，亦名為定。餘皆准此。
燈故下文言有何得別說故者，此意云：若後二業時報俱定，即受報亦即攝持，何須別說？既別時，明非俱定。
燈既云感得(至)故知是通者。要集等云：異熟決定，時亦決定。法師意云：異熟雖時不必定，時若亦定。雜集亦念欲時決定。彼論但言感果決定，不言時定，明心此通定不定。又云不爾(至)不造惡業耶者。此意說云：於此報定異熟身上得道惡業，明先業時而即不定。時難，復應更問。
燈今謂不爾(至)業有五種者。此非意云，顯揚既云等有五種，故知問不唯是報。
燈即是前三，何須別說者，五業前三而是，而何分別說前問耶？
燈各當不初乖者相攝者，此非意云：各自相當不許相攝，乖角之者何乃相為？故不可。
燈，據造不善。言為正法者，如外道筭釋生筭，將此為真正之法，故與此別。
燈問(至)何不感者。此問意云：初在人中修得此定，後生色界，更後重起彼色界中無想俱慧思，能招得彼無想果不？又云：不可。生後同招者，欲界業、色界生業，餘准先知。

燈不爾(至)應重生。彼者，此意即說不作此解，應生無想酬欲惑已，更應重生酬欲感咸界業。既不重生，故如前釋。
燈若初師(至)不得重起者。即三種名為三釋。
燈生無想者(至)生重生故，如前釋。亦名後報者，初修退後生熏起，一生即感彼無想天，從起說亦名後報。欲界名下。
燈西明云：已五十一者。問：西明說云：四萬二并十千合之為一，其四十心并及十色為五十一。則於理何妨，而言不得有五十一？答：仁王般若及華嚴等但言三十，雖言十信，不離十住。准此諸文，無四十心，可不成五十一。
燈頓悟菩薩(至)二說別故者，許初地得滅定者即有其十，許七地得即四，但許初七二說別也。
燈或四十七(至)或四十七者。即不還人，欲界或書，上下地各九，上十二。或有斷得，色界三，上即四十五。餘可知之。今者助明至可非初起者。此意說云，無文而障欲，色天之中得有身證。設無身證，即慧解脫許在欲界，此人迴心，後定不能起於此定。問：未入初地，可不能也？答：據說不障地，智上有得起。
燈即是後世鄔陀夷也者，即此要集不悉本釋，如鄔陀夷不悟舍利弗談此要集，名後鄔陀夷。
燈此論後師(至)必為正者。無文斷此二師說故。
燈但訶沙彌不可說意者，此中總意，若其無色非意成天，鄔陀夷沙彌何故起諍？明知無色是意成天，方始起諍。不誠意者，如前可知。
燈西明(至)令八滅定故者。此師意云：定性二乘不能求於一切一切智故。深密等言：我於凡愚不開演，即不為說阿賴耶識。今言為說，令此二乘入滅定故。
燈今者問彼(至)已密意說故者。此意即說，此文引文皆無有處。言為二乘令入滅定說阿賴耶，涅槃經唯說六識，亦無有說阿耶處。若論密意，即阿含等是已說訖，故知不可。
卷第六
又設兼(至)亦無不定。有真觀緣，離心可得真而為不定。
燈答有二義(至)實與非實者。此之義兩家共許，無熟他失，但取此二以之為喻，不論鏡像實與不實。
燈難他心智等，此舉論中外人難二釋。又云今緣自心，非觀緣他心者，此舉論中答二釋。
燈非等引地亦復如是者，此從喻善惡心業，以其果取感之，命以夏影。
燈以前相故者，以是前色境之相故。
燈色家收釋所以也。

燈本識所變為所餘色者，為實五塵不名影像，是像色餘名所餘也。
燈西明云安慧三釋等者，西明假敘此二師說不斷得失。又云安慧(至)故名唯識者，此並法師破不正及自述正述，思准可解。
燈？答：緣影不極成，攝云見質者。問：薩婆多師豈許境中還見自質？答：彼師雖許鏡中像色，而是前有。由鏡之中并見自質，不作此解，道理即難(欲前)。
燈欲界經生(至)受變易生者。問：有何所以經生之人得非擇滅變易？答：由曾經生總厭生死，故得如是。
燈應五那含人舊等者，此那含人由五品熏而生淨居，不言直造亦熏，故取為例。
燈或三地(至)亦在其中者，八九十地名為三地，既言三地處於淨居，所以第十亦在其中。既第十地在淨土中，云唯佛覺者，佛即是意說，淨土是佛居。又云非得靜慮境界者，即意即說其淨土者，非得定人而得止居，後非靜慮境界所攝，今菩薩等名靜慮。又云想相說土(至)由文陰故者，此會意云，對法論中雖定以三佛通言，不簡何佛，文相總故，據實菩薩得生其中。
燈餘本不獲者，慈恩所引七十八等皆是總文，要集撿彼引二受別不見顯者，故言不獲。
燈然自在宮(至)處所不定等者。此師釋及，餘准知也。
燈隨其所樂(至)先善取彼行相故者。由先已能善取上地諸心行相，復於欲界生得能和學者取無漏心。
燈隣！彼勝心非起生得者，上界方便而是其勝，不可從上界勝心生下劣心。此釋前解好所以。
燈自上界土生者，此明不善自從生，次言不善而能他生得等言，言從他等皆准此知，彼從他等亦爾。
燈從色有覆(至)取障說者，此意即說異熟生者，據定性說。何以故？不定性等異熟生，據所知障者是有覆，收定性之人即非有覆。為今四，以故約定性。問：不定等人何無此四？答：雖有四心，由定性非有覆染故分別明，即從色界有覆心生，得善威儀心、異熟心生。今欲不善
燈不善起(至)起雜故。此釋上二方便善及業異熟生不善所以。
燈有覆同十二，如第二師者，即前不善二說中第二師義。
燈說一切亦無論中有此師。
燈此下染(至)無間而生。問：由染污心方始退定，即下染心唯與上染無間而生，如何言善？答：此文中含退定念而說之。退定之者，染無間生；非退定者，善無間生。命終之心通三性，即無其妨。
燈從二心亦可起二者，從威儀及初染心起上此二。又云工巧即學無學心者，此別十五心之名也。若有工巧即有十五，若無工巧即但十

四。前之九心，威儀心及方便為學無學二無間心，說前九心成其十四，故言不定。
燈威儀生得異熟或總不得等者，此第二釋，思准可解。
燈無漏相好亦復如是者，此說即說如佛之身三十二相，名無漏相，例意可知。
燈，若有善修四神足者，此者及說此迴心者，據實定性亦有善修四神足者。問：能近
燈復云無相(至)同時義說者。據三心見道各為無相，疏主不許見相同時。要集謂言：疏主許
燈，傍生破斥，餘者可知。
燈。彼解世俗智初中後除等者，配前資糧加行等而頂第。
燈要集(至)以量成立者。師天說：迴心菩薩而於地前不起無漏生空智者，此無漏智是彼界種性攝故，由此迴心而於地前不得起彼。無有誠文，遂量成立，非燈辨。
燈即總相說(至)一分別能入。彼言能入者，三根之中依句根總皆得入。言不能者，但依捨根不依喜樂，以彼不得本定故，但無近分故無喜樂。問：論言根除樂，取意而為。八根難詳，更撿乃問。
燈或據隣超等者，此意說云：若依隣次不伏樂根入第四定及色，若超越者此即不通，餘皆此
論第八卷
燈親疎與遠近者，親者即近，疎者即遠。
燈語依處等者。雖作二解，還取本釋、兩釋為言。第釋初解，約彼以義示；第二釋中，方胎正解，如疏。
燈言五義(至)六由說故者。問：前但據五，解何說六？答：前雖標五，解兼說六，於理無違。
燈論多依彼開聖言故者，此意即說他受用身是平等智，為他說法起言說等而無處攝。
燈亦約遠近(至)即是望遠者。現生老者名為生長，准知下上，此名近；未生老名為餘生，此名遠。
燈即據體類次第等者，種子現名為體類次第，并者宜准可知。
燈豈相熏彼見種因緣乎者，難意云：豈此現相熏於見種不名因緣？若因緣即性決定。
燈若闕若離是不相違者，此即說相違法闕、相違法離，名不相違。
燈然法士用，不攝無為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前云若約勤勞名士用？答：前約智證，此約其體，亦不相違。
燈四云(至)反相爾者。准此標中，化此解中除緣故於相，後三相緣皆不違相。今言見分緣復反疎，許爾，應撿彼疏。
燈說果緣化等者。西明意說佛果之位而能緣他，應撿彼疏。

燈豈欲界業(至)別趣者。此意說云，豈可欲界任性之業，不盡別緣即別趣受。若爾，別受與定何殊？不名不動。
燈未潤之位分為生引者，此文三入，總應言未潤之位分能所引，已潤之位分能所生。
燈言現法即前七，後法即後三者，即老、死三名為三，愛、取三支而不定故，非前、後攝，如疏等。
燈雖唯說彼(至)不感惡。取三支而不定故，非前後攝。如疏起故者，此意說云，雖言放逸不感惡，起兼相說，於實而談得感惡趣，文言略也。但舉違文可會之意如是也。或但言感惡趣，故除不字，應撿經文。
燈求當涅槃(至)即內法異生者。外道可知，內法異生雖水涅槃不攝道理，亦名為於彼對治起對治相。
燈由隨眠，任意取捨。此意並解語，非經論文。
燈異彼外法，其非任內。言意彼者，異彼內法。言是故唯依等者，此意說云：外法意生，依於雜染緣起次第，不約內法。
燈要集云(至)不造總業者。如前卷中，此義不勞學者，准彼應悉。
燈准此。唯有遠緣引已者，此意即說福不動行，癡既不俱，乃是以前遠緣引發，餘思准知。
燈加行支中，前假說色者，即身語業而是假色。
燈今助一解(至)亦得為名者。問：色除五根，由有扶塵以為色支，名謂蘊。若除其識，即無四蘊，何得相例？答：但言四蘊，總是名收，不言名。要具四蘊，雖無其識，何於理何失？
燈，亦違十地子。果俱時者，彼約生現名為果時，現行未起名果時，今未生現即名二時，故與相
燈瑜伽第九(至)如何會釋者。此論意云：由有其境而受遂生，即依受而生於愚。言第二者，內異熟果而為初外增上果，故當第二。
燈非緣受起愚(至)受之因故。此會意云：不是從受而生於愚，但愚是彼之因，名受果愚。
燈。此受支者，緣境生受，是不受支。
燈又取受字等者，此即釋彼論言受果愚之所以。
燈不得說(至)先業果。故論中但言二境是業果，故不得說是受業果。
燈若爾(至)受先業果者。此意說云，論既說云受先業，明不得受為外境增上果也。
燈：若爾，緣事應非見惑者，此意說云：第二俗是五蘊等，緣此之惑應非見惑。何以緣事？故義如文。
燈西明舊疏云者，西明云：疏要集斷。加此說者，是疏明。

燈若上界(至)非自他緣者。此師意說，若不約欲生惡趣者，并據上地，即有斯失。若上界臨命終時起下地愛，上下遍若還緣上，即不得定緣於當生自地起愛，故知約命并已生說。
燈俱引大論一切根相應者，許者起中，而有任運貪、瞋、痴三并我等，貪即是愛，故取為證。
燈問既有上地(至)同彼種故者。此問意，如正無明支上地行唯近分定，此近分中雖有種而不發行，內法異生造不動愛心痴，不用不起隨眠而發於行，如近分定要下發上。答：如文說。
燈：若可云思有三非一等者，此意即不得定思而有三種，即多事不約色聲觸等，雖多不故，餘可准知。
燈愛取相例等者，以愛取等生老等而以相例，今定愛體用等是答也。有此別故，不同生等，意撿彼故。
燈漸修下三禪各三者，下之三禪亦名三品，而以熏習練磨其心以為方便，第四禪中方指滿
燈即為定得自在(至)淨居者。內於定而得自在，為受法樂，遂能有漏無漏雜修。言得自在，配受者生淨居故。受生至
燈四有漏(至)資供命果者。如無學人命長福短，於等中佛役於今而猒於福，福長命短如延壽法。
燈後一念有漏為解脫道者。問：如何無漏為無間道滿而為解脫道乎？答：緣於理，無漏無間、無漏解脫，今緣事。問：重禪故，故得有漏為解脫道，理事別故。
燈及以解愛等者，即四蘊之中初愛是。
燈正論大師者，由顛世尊能善論量一切法，遂自稱為正論大師。
燈自屬自故者，因我之身名屬因。
燈難陀！如何別自等？唯一見更無別用，不可難陀安慧師。
燈若見能緣(至)有不定者。為如自體是能緣故，更有別用？為如見分是能緣故，更無別用？
燈本質不定，即除無為等，言非定有無，名為不定有。復非依他，何除之？
燈併國外道師偈者，善要一切是此外道所說偈。疏言偈師，而似悞也。
燈不爾。此言空無所益亦者，此十八界種雜亂是無所益。
燈？答：緣自證分名俗者，具自證分，前後相緣，緣他自證，或一剎那自證緣，皆名緣俗。
燈分為凡聖者，此師意說，據實菩薩非親緣如為命分，其凡聖有別言緣如等。
燈現比量准可知者，無明稍微即現量，橫思度邊即名非量。

燈然陳那(至)就他為。他為語者，北會陳那觀所緣論，就他小乘及外道等言，無非所緣等，餘可知。
燈安慧許(至)所遍計故者。設兔角等無法為所，緣緣能所漸諸思之。
燈豈見障外色者？如無汝遠隔海山等名為障外，魚山亦爾，是不思議道理極難。
燈尋聽此解理然者，此意燈主自說云：曾於本師講下聽聞，作此解計許實，於理無違。要集據緣，言唯諦實，此即不別，緣不成故。此文似解，或初二字後之四字為其兩句，義亦應
燈亦攝彼二者，遍計、圓成是所攝二二，故唯第二。依本疏正者，其第二釋與本疏同，此不牒出。
燈無願(至)餘諦。十者，集道各四。并者，下二名十二行相。
燈復有重作三解，狀所觀境唯是有漏，以無漏定是欣聖道，所以不依下二云空空，乃至說云無無，作重法也。思准可知。言不體解脫，應撿俱舍。
燈唯三洲人者，此能得人。依十二地者，此所依地，八根本，一近分，中間及欲界，未審之。
燈但言無常無樂(至)是空。筭地者唯取後二名為苦空，雖言無常不說是空，苦行可知稍難。
燈滅下四(至)是空無相境者。此明如如相攝行相。道理下四行(至)是空所行境。此是正智相攝行相。
燈據餘四云等者，五除相計之四也，配屬可知。
燈喻初三諦(至)有非處名故者。通能所詮非名相故，故言少分。
燈合之第七(至)十二。一、釋前。此大似錯。若若十二事開合成十一，如何言十文？顯揚論與十五同合十二、別合十三，不可得言十一、十二又七十四。第八復次十二，得知開十及十一、十二而是非也。更撿
燈然所觀境(至)未親證故者。其所觀境未能證，但反相緣，復能為向證真解脫。
燈亦定生者，欲、勤、心觀四苦因能生於定，心亦是定，名定生者，餘相從成。
燈以總簡別等者，行是總，勝是其。
成唯識論了義燈下(終)
批云：
大治元年四月十日，興福寺西院書寫之。
沙門範經。
享保十九年甲寅六月十七日書寫之功終。寫本舊書，故文字之體難見分，粗令推寫，畢後覽之，學者正之云爾。

賢聖院法眼秀英(十九臘，三十一歲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